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年內之財務報表。於年內所成立、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自成立或收購生效日起計入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本集團各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超過一半之表決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本公司控制其董事會結構之公司。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值列賬，惟倘董事會認為出現永久減值時，則撇減至董事會釐訂之價值。

聯合控制機構

聯合控制機構乃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按合約安排而成立之機構，以於共同控制下進行經濟活動，而參與各方概不能單方面控制有關之經濟活動。

本集團於聯合控制機構之權益初期以成本值入賬，其後按收購後本集團所佔聯合控制機構資產淨值之變動作調整。本集團應佔聯合控制機構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已分別載入合併損益計算表及合併儲備內。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投資物業除外)乃按成本值或估值減累積折舊列賬。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續)

資產成本值包括其購入價格及將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將其付運至可作預期用途之地點之任何應計直接費用。固定資產使用後牽涉之開支，例如維修保養費用，一般會於發生期間自損益計算表扣除。倘有關開支明確顯示可提高預期日後得自使用固定資產之經濟收益，該等開支將會被資本化為固定資產之新增成本值。計入損益計算表內之出售或停用固定資產所得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與成本之差額。

固定資產價值之變動作固定資產重估儲備變動處理。以個別資產計算，當重估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重估虧損時，不足部份計入當期損益計算表。至於其後之重估增值部份將當作收入處理，惟只限於對銷過往曾於損益計算表內就同一資產扣除之重估虧蝕。

當重估固定資產出售時，就原先估值而變現之固定資產重估儲備之相應部份將直接由固定資產重估儲備計入留存收益。

固定資產經計入其估計餘值後按每項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值或估值計算折舊，所採用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租約年限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租約年限(按年期較短者)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33 ¹ / ₃ %
汽車	20%—30%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建築工程和發展已完成，並因其投資潛力而打算長期持有之土地及樓宇之權益。該等投資物業不計算折舊，並按每年之專業估值以公開市值列賬。投資物業價值之變動在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處理，當投資物業之重估儲備總額從整體上不足以彌補重估虧蝕時，不足部份計入當期損益計算表內。

當投資物業出售時，就原先重估而變現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相應部份將轉入當期損益計算表內。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資產

資產所有權之全部利益與風險仍歸於租賃公司，列作營業租賃。營業租賃之相應租金，按照租賃期限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計算表中。

遞延發展成本

研究及發展成本按產生時計入損益計算表內，惟該等已明確界定之項目及能合理預計未來經濟效益之產品發展成本除外。該等發展成本由新產品銷售起三年內以直線法遞延及攤銷。

未攤銷之遞延發展成本結餘於期末時進行審核，並於計入增加發展及直接成本後無法再進一步彌補時予以撤銷。

現金等值物

現金等值物指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及可兌換為已知現金數額之短期及可即時變現之投資，扣除由借貸日期起三個月內須償還之銀行墊款。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入賬。成本以先進先出法計算。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製造費用。可變現淨值為估計之銷售價格減去預期完成及出售產品所需之其他費用之差額。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對所有重大時差在可預見將來可能引起負債而採用負債法作出準備。除非遞延稅項資產之變現性已毫無疑問地得到確認，否則遞延稅項資產不予入賬。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計算。在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表示之貨幣資產及負債項目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位幣。匯兌差額列入當期損益計算表內。

在合併報表時，海外附屬公司及聯合控制機構之財務報表已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由此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匯兌變動儲備中。

退休福利

本集團已為若干合資格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此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根據該計劃之規定，所作供款乃根據合資格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於應繳時計入損益計算表內。倘僱員退出該計劃惟尚未領取利益，則已沒收之供款將用作抵銷本集團日後所作之供款。

本集團就未參與退休金計劃之僱員，按其薪金某個百分比計算退休金成本。但有關之資產並無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

關連公司

關連公司指由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間公司，或可對其作財務及業務決定時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關連公司亦指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之公司。

收益

收益會於本集團可獲得有關經濟利益及當收益可按可靠方式衡量時按以下基準入賬：

- (a) 在出售貨品方面，當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利益轉移至買家時，並在本集團並無維持所出售貨品之管理權(通常與擁有權有關連)及有效控制權之情況下入賬；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續)

- (b) 在提供服務方面，會於有關交易根據合約條款或按照交易之完成階段而完成時入賬。涉及提供服務之交易完成階段乃參照合約條款而設定；
- (c) 在固定資產出售時，當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利益轉移至買家時，並在本集團並無進一步主要行動及／或就完成合約負有持續參與的需要之情況下入賬；
- (d) 利息，以按時分配方式及經計入未償還本金及實際適用利率入賬；
- (e) 租金，以應計方式入賬；及
- (f) 股息，於有權領取該款項時入帳。

2.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乃指售出貨品及提供服務之發票值再扣除營業稅、折扣及退貨。

本集團計入年內營業額之收益來自以下業務：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1,096,929	1,083,819
經銷電腦及有關產品	1,062,745	889,590
	2,159,674	1,973,409

來自租金收入及利息收入之收益在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而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則在現金流量表披露。

3. 經營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27,413	23,902
租賃固定資產	—	84
減：用作遞延發展成本之款項	—	(1,035)
	27,413	22,951
土地及樓宇營業租賃租金	34,089	24,167
減：用作遞延發展成本之款項	—	(3,074)
	34,089	21,093
已售存貨成本	1,896,211	1,599,979
研究及開發費用	22,391	15,197
遞延發展成本攤銷及撇帳	10,689	2,950
利息：		
銀行貸款及透支	12,893	7,946
融資租賃承擔	—	75
核數師酬金	2,000	2,080
退休金供款(附註)	387	587
重估虧蝕 — 土地及樓宇	2,916	1,031
重估虧蝕 — 投資物業	4,210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2,858	1,363
呆賬準備	33,071	4,860
滙兌虧損／(收益) — 淨額	1,550	(206)
利息收入	(3,611)	(4,209)
租金收入 — 毛額及淨額	(1,781)	(1,516)
出售分公司業務之收益	(1,501)	—

附註：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計入損益計算表內之香港退休計劃供款總額已扣除126,000港元(一九九七年：33,000港元)已沒收供款。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未使用之沒收供款。

4.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790	720
非執行董事	253	2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54	240
	1,297	1,200
其他執行董事酬金：		
薪金	1,977	2,212
應付花紅	—	7,000
退休金供款	40	38
	3,314	10,450

年內，上述董事酬金屬下列範圍：

	一九九八年 董事人數	一九九七年 董事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1	4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5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年內，董事並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5. 五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1位董事(一九九七年：全部)，彼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4。

其餘4位(一九九七年：無)最高薪非董事僱員，彼等之酬金詳情如下：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2,984	—
退休金供款	50	—
	3,034	—

上述最高薪非董事僱員本年度之酬金屬下列範圍：

	一九九八年 僱員人數	一九九七年 僱員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6. 稅項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香港：		
往年多計提部份	—	768
其他地方：		
年內計提部份	(46)	(11)
本年度撥回／(應繳) 稅金	(46)	757

6. 稅項 (續)

鑑於在年內並無香港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本公司在中國 (除香港以外) 之附屬公司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須按標準稅率50%繳納中國利得稅。目前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之標準稅率為15%。由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中國利得稅準備。

在其他地方經營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乃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國家之適用稅率，根據現行稅務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本公司及本集團對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之重估並不構成時差，因此無法計算潛在之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年內及於結算日並無任何未作準備之重大遞延稅項。

7. 股東應佔純利

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股東應佔純利為5,374,000港元 (一九九七年：55,237,000港元)。

8. 股息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 — 無 (一九九七年：每股普通股8仙)	—	52,911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虧損淨額165,696,000港元 (一九九七年：純利143,291,000港元) 及年內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97,152,000股 (一九九七年：792,857,000股) 計算，並已調整以反映年內發行紅利股份。一九九七年每股基本盈利已作適當調整。

9. 每股盈利／(虧損) (續)

因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年內帶來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報本年度每股攤薄虧損。

一九九七年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純利143,29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92,857,000股(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採用之基準)，連同假設已於年內被視為行使全部購股權時以零代價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8,944,000股計算。

由於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5條「每股盈利」(「會計實務準則第5條」)，故每股盈利之計算基準及就有關每股盈利須呈報之披露資料有所修訂。上年度所呈報之數額經已重新呈列，以符合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5條之規定。

10.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公司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 (i) 根據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七日之租賃協議，本集團在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北大方正集團公司(「北大方正」)支付為數人民幣15,000,000元(14,000,000港元)之租金(一九九七年：人民幣13,000,000元(12,000,000港元))。
- (ii) 根據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七日之技術合作協議，本集團在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北京大學計算機科學研究所支付研究及開發費用，為數人民幣4,300,000元(4,026,000港元)(一九九七年：人民幣4,300,000元(4,019,000港元))。
- (iii) 本集團將10,637,000港元(一九九七年：無)之商品按成本售予一間聯合控制機構。